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巴欣儀

代 理 人 邱芬凌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姜貴玉即大洲當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方錫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曾子玲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巴欣儀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巴欣儀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自112年3月13日開始更生程序。然因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聲請人收入不穩定亦未提出可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之保證人，而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符，本院即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8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

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63元及自用小貨車、機車各一輛，惟前開車輛車齡分別為27年、10年，折舊後均已無清算實益，爰不予處分，而前開存款亦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故於114年3月2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業已於114年4月18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到庭陳述意見：

-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112年3月13日起迄今每月平均所得約23,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約28,618元，收入不足支應生活所需之部分尚須由配偶資助，請鈞院依法斟酌等語。
- (二)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三)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全然未受償，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四)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五)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六)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七)相對人姜貴玉即大洲當舖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
- (八)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關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01 (九)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關
02 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03 (十)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關
04 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05 (十一)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於清
06 算程序中全然未受償，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07 (十二)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積欠
08 本金153,434元及利息，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全然未受償，
09 若裁定聲請人免責，將嚴重影響相對人之權益，故不同意聲
10 請人免責等語。

11 (十三)相對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未到庭惟具狀稱：依消債條例第13
12 8條第3款規定，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影響，故相對人對於
13 聲請人是否免責無意見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1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2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3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5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6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7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29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30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31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而消債條例第133條既係著重於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2年3月13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1年5月19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2. 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3月13日）起，均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為23,000元等情，雖未提出相關文件證明，然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所示（見本院卷第38至58頁），聲請人112、113年度查無申報所得，且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反覆加保、退保勞工保險，足認聲請人確無受雇於固定之雇主，亦與其所述從事臨時工乙節相符。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爰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起，每月所得為23,000元。

3. 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2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3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04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05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06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07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08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至114年度臺灣省每人
09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112至113年）及1
10 8,618元（114年），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11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上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2 出。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時起，每月生活費包含房
13 租、電話費、加油、雜支合計為14,618元，既低於上開各年
14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堪
15 信屬實。

16 4.又聲請人之五名子女，長子約22歲、長女約21歲、次女約20
17 歲、三女約19歲、四女約10歲，112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
18 得，僅次女名下有機車一輛，其餘子女均無財產，各子女目
19 前均在學，四女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其餘四名
20 子女各領有低收入戶補助6,82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
2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2 單、在學證明、領取補助款之帳戶存摺影本等件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65至66頁、第68至85頁、第113至124頁、第110至112
24 頁、第62至63頁），堪認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該扶養
25 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並依上開各年度臺灣省每
2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
27 五名子女之扶養費數額應為112至113年間27,536元【計算
28 式：〔（17,076元－6,825元）×4人＋（17,076元－3,008
29 元）〕÷2＝27,536元】、114年間31,391元【計算式：
30 〔（18,618元－6,825元）×4人＋（18,618元－3,008
31 元）〕÷2＝31,391元】，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時

起每月支出五名子女之扶養費共14,000元，既低於上開數額，應無浮報之虞，亦足採信。

5.是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時起，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之數額為28,618元【計算式：14,618元+14,000元=28,618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僅有23,000元，尚不足支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聲請人免責。惟按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
第138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高雄市稅捐稽
徵處之債務屬稅捐債務，依前開規定，此債務不受免責裁定
影響，聲請人仍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美雀